

中共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桐卫健字〔2020〕192号

桐城市2020年基层医共体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纳入“县管乡用”管理的实施方案

各医共体牵头单位，各基层医共体单位：

根据省、安庆市有关文件和《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“县管乡用”和“乡聘村用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桐卫健字〔2019〕228号文件）精神，对2020年我市基层医共体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6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“县管乡用”管理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统筹使用基层医共体单位的编制和岗位

2020年市委编办批准的16名专业技术人员由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牵头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统一发布公告，根据《公告》招聘程序组织实施，报市人社局备案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。

16名基层医共体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后，实行“县管乡用”一体化管理，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为龙头，强化市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，建立医共体内人员柔性流动、双向交流机制。

二、统一制定招聘方案，统一组织公开招聘

（一）统一制定招聘方案。根据医共体建设需求，医疗机构提出用人计划，经市卫健委审核，并结合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空余编制数，报市委编办批准，全市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6人，其中基层医共体单位16人，报安庆市人社局发布招聘公告，由市卫健委、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2020年基层医共体招聘岗位为：

第一医共体牵头单位（桐城市人民医院）13人，

第二医共体牵头单位（桐城市中医医院）3人。

（二）灵活设置招聘条件。根据市卫健委、人社局、市委编办《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“县管乡用”和“乡聘村用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次招聘的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基层岗位招聘仅设置专业、学历、年龄等方面基本条件。对具有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；招聘中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年龄放宽至45周岁。同等条件下，中心卫生院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、普通卫生院对具有乡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优先招聘。招聘岗位实行执业资格准入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条件。

（三）合理分配定岗。招聘结果确定后，综合考虑实际招聘的拟聘人选学历、专业等因素，根据基层医疗服务需求、镇卫生院、

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拟聘人员综合素质等情况，择优选岗，确定分配去向。基层岗位拟聘人员纳入医共体牵头单位和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管理，与其建立人事关系，并与定岗的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市级医院签订聘用合同，按规定落实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、岗位及工资待遇。用人单位可以视情况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最低服务期限，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，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、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走或调走。

三、落实政策待遇，规范人员管理

基层医共体单位新招聘人员在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期间，享受所在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相关政策待遇。市卫健委、医共体牵头医院、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其执业、培训、进修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、奖励惩戒等日常管理，医共体牵头医院监督指导。基层岗位新招聘人员在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在岗服务满5年后，经考核合格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以择优调回县级医院和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，落实县级医院编制、岗位及相关政策待遇；留在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，继续享受所在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编制人员相关政策待遇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实施细则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“县管乡用”和“乡聘村用”机制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健全组织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不断完善招聘和

管理方式，推动“县管乡用”和“乡聘村用”机制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卫健委、医共体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招聘信息发布、招聘条件制定、人员资格审核、考试考察组织、录用结果公示以及人员管理、流动、考核奖惩等全程监管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措施。建立健全市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统筹使用制度，认真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和乡镇卫生院编制统筹使用及“县管乡用”“乡聘村用”的衔接工作，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建立起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的长效机制，使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中共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8月11日

